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49號

上訴人 羅佑華

被上訴人 龔雪梅

宏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良堅

被上訴人 蔡振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裁定限令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5日分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及上訴人指定之送達地址，並分別由上訴人本人及上訴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黃伶瑄